

#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20日16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召开方式和内容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娟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。公司监事会推荐高娟女士、公司股东李晓冬推荐朱刚先生，经候选人本人同意，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，同意选举高娟女士、朱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，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#### 1.1《关于选举高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24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。

### **1.2 《关于选举朱刚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24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。

### **三、报备文件**

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7月21日